罪犯纪明室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335号

罪犯纪明室，男，1983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无业，无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4日作出(2005)厦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明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十九万四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二被告各承担50%，即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九万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九分，二被告人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纪明室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7月15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3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纪明室、苏文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2005年8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3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4月21日以（2011）闽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日作出（2013）岩刑执字第24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8年2月2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0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346分，合计获考核分6387.5分，表扬九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5910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纪明室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明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